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日

至2022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刘建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8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4、5、9、10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0	山石网科	2022/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806591

联系人:何远涛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刘建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现就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箱:kongdj@aoto.com

邮政编码:51805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16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年5月16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慰卿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下午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81,474,9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3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484,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9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9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99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28%。

3、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58%;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58%;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58%;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58%;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58%;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6.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58%;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7.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58%;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提案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59,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4%;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58%;反对1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6%。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赵晓娟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无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兵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2年4月19日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8,581,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96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62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1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张军、李宗峰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了述职报告。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

1.00《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1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13%;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205%;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1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13%;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205%;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1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13%;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205%;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1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13%;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205%;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0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1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13%;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205%;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00《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1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13%;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205%;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00《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12,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13%;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205%;反对76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李宗峰

3、结论性意见: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3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含一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19期浮动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华安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19期浮动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产品名称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19期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日	2022年5月11日
起息日	2022年5月12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8日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固定收益率	3.20%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2.主要风险揭示

1)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2)信用风险:发行机构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3)操作风险:发行机构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发行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并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以进展公告形式及时披露包括合同签署、收回情况等在内的进展情况。

4.公司与华安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含本次):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3.2%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6号收益凭证	60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1月24日	3.63%
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56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3.40%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7号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1日	3.35%
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3.2%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28号	20000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4%
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8号收益凭证	33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6日	3.35%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9日	3.50%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69号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5月18日	3.40%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天源1号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19日	3.2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8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2月28日	3.2%
1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祥豫1号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7月26日	3.19%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13期收益凭证	2000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8月22日	3.3%
1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2000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3.2%
1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13号	5000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11月22日	3.9%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天源2号收益凭证	1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31日	3.2%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长江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	3.2%
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19期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11月8日	3.2%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7月26日	3.2%	79.78
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7号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1日	3.35%	24.87
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东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3.2%	23.93
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56号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3.40%	169.53
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8号收益凭证	330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6日	3.35%	27.32
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证券金鸿河南6号收益凭证	6000	2021年4月30日	2022年1月24日	3.63%	161.21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28号	20000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2月16日	4%	603.3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8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2月28日	3.2%	22.4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5月9日	3.50%	53.28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19期浮动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5月11日 下 午 14:00-15:00 通过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 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2022 年5月11日,公司董事长许阳先生,董事、总经理许钦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黄国梁先生,独立董事林伟女士,董事会秘书赵振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 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未来的规划是什么?

回复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发展战略如下:2022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是党的二十大的召开之年,也是我们杭州热电上市后的第一年,公司围绕上市后规范管理和开拓发展两大中心工作,推进各项工作稳中有进、行稳致远。

1、提升公司运营,干出新的业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力度,在持续推动企业现有的技改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学习、探索自动化、数字化赋能手段,用科技赋能和精细管理去解决现阶段存在的各类问题。生产运营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狠抓安全管理、成本管理、热用户拓展维护、内部挖潜技改等途径,确保主业提质增效,保障现有投资企业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维持各项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做好项目拓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新项目的拓展,做到积极考察、深入分析、精准研判,针对优质、可发展的项目,更是要做到笃定力行、加速推进,切实保障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稳中有升,不断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3、实施转型升级,实现新的突破。在国家"双碳"政策的大背景下,公司将深入研究各种新能源、新技术,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尽早在企业转型升级上实现新的突破。公司将抓住上市后的发展契机,运用股权并购、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投资拓展模式、方法、手段,努力实现生产运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4、深化企业改革,取得新的成效。今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更是攻坚之年,杭州热电作为国企改革的排头兵,从上市公司的合规合法出发,在持续深化改革的过程中,继续优化企业内部治理,重视信息披露,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助力企业发展取得新成效。

问题 2:请问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未来的增长空间在哪里?

回复 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区位及先发优势、热电联产行业优势及管理和技术优势等方面, 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中的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双碳"政策对公司或者说对行业有什么影响?

回复 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1年10月,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增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等主要目标,要求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11月,国家发改委制定了《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煤电机组改造的方向及主要目标,并提出淘汰关停低参数小火电,规范燃煤自备电厂运行,优化煤电机组运行管理,严格新增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标准等实施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强调,"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的国情, 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实现'双碳'目标,必须立足国情,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搞运动式'双碳'、踩'急刹车'"。《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提出,"力争到2025 年,火电厂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下降至295 克/千瓦时,热电联产企业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下降至260 克/千瓦时。"浙江省全省发电和供热用煤量2025 年与2020 年基本持平。公司2021 年供电标准煤耗为162克/千瓦时,低于浙江省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到2025 年热电联产企业平均煤耗降至260 克/千瓦时。"双碳"政策给燃煤热电行业带来压力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投资机会和发展机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4:公司未来发展有考虑过低碳发展吗?

回复 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控股的各投资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碳减排相关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的核算方法,并通过第三方机构核查,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相关核查结果体现出企业在碳减排工作中所取得的优异成绩。同时公司积极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内容,顺利完成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公司持续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努力寻求技术创新突破和高排放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转型。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5:请问董事长,公司有没有对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计划?

回复 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若筹划重大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6:公司营收大幅增长,净利润却没有同比增长,是什么原因导致?

回复 6: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商品销售价格和蒸汽价格上调影响;2、本年客户的用热需求量有所增加,进而影响电力、蒸汽销量的增加。净利润下降系受煤价上升影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7:公司如何做好内部治理工作?

回复 7: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了规范、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8:请问杭州热电对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措施?

回复 8: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十分重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上证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有效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身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规范公司运作,探索公司治理实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